

以賽亞書研讀

第 39 課 教會與以色列
以賽亞書第 56 章 1-8 節

引言

1. 在神學界中，一個 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是：以色列與教會的關係。

- 舊約稱以色列人為「神的選民」，是神所揀選的子民，並且主動與他立約，說：「我是你的神，你是我的子民」
- 神揀選以色列人，並不是因為他們有出人之處，也不是因為他們遵守誡命，而純是神的揀選，並且與他們立約。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就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即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
- 神不但揀選了以色列人，而且還主動與他們立約，又頒布誡命叫以色列人遵守，若不遵守，必被剪除。但我們不禁問：以色列人之所以為神的選民，純是神的揀選和恩典，那麼為什麼又頒布誡命叫他們遵守呢？他們的解釋就是：以色列人若要維繫這選民的身份，就必須遵守這些誡命，否則就被剪除和遭受神的審判。
- 新約聖經卻有不同的看法，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六節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當作他的兒女。」也不是因為守律法而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都是因為相信耶穌而稱而成為神的兒女，正如約翰福音第一章 12 節說：「凡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換言之，舊約聖經的以色列只是新約的教會之預像 **type**，耶穌立下新約，耶穌帶領我們從罪惡中脫離出來，這是新的「出埃及」，領我們進入神的國度。神的救恩是普世的，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我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了。
- 時代論卻有不同的解讀，他們以為舊約的以色列，就是一個政治性的以色列，民族性的以色列，而不是一個屬靈的以色列，與新約教會沒有關係。舊約是講述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以色列人背棄了神的約，神就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建立了教會，所以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至第二次再來的期間，他們稱之為教會時期，到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教會被提，結束了教會的時代；取而代之，就是經過七年的災難後，耶穌基督和復活了的信徒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國，統治世界一千年，在這個時間，以色列復興，應驗了神在舊約向以色列人所立的應許。千禧年後，撒旦暫時得到釋放，與基督交戰，失敗，被扔在火湖裏，受到永遠的懲罰。但我以為時代論這種看法，論據不足，可信程度也不高！

2.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神的救恩是兩方面的，一方面，對信徒來說，這是一個拯救，但對那些不信的人來說，這卻又是一個審判的時候，以賽亞書第 56 章正談及這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一：神的審判 v.1-2

「56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守公平，行公義；因我的救恩臨近，我的公義將要顯現。2 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

1. 首先我們要了解三個重要的鑰詞：公平，公義，救恩。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要守公平，“公平”就是律法/誡命，所以 v.2 便提到守安息日，“行公義”，所謂公義，就是神以為是對的事，是正確的事 (**right in the eyes of God**)，何解？因神的救恩臨近，祂的公義將要顯現。這裏不是說：如果我們守誡命，行公義，神的救恩就必臨到，這絕對不是經文的意思。守誡命，行公義並不是因，救恩也不是果；相反的，正是因為救恩臨近，所以我們要守誡命和行公義，前者是因，後者是果。是因為神的救恩臨近，所以我們要守誡命，行公義。
2. V.2 提及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為什麼在十誡中，以賽亞只提及謹守安息日，而沒有提及其他誡命呢？事實上，在十誡中，第四誡「當守安息日」是一個非常奇怪的誡命。有關這條誡命，我們不禁會問以下幾個問題：
 - 表面看來，這條誡命非常簡單和直接。神六日工作，完成創造，第七日安息。我們當效法神，在第七日也應歇了我們一切的工。但問題是：這條誡命既不是有關道德行為的規範，也與敬拜神沒有多大關連。十誡的頭三條，都是與敬拜獨一真神有關，十誡的後六條是關乎道德操守，唯獨這一條誡命與這兩者無關。為什麼這條誡命會在十誡中出現，而且又位處正中，又是篇幅最長的一條？
 - 再看看出埃及記 31 章 12 至 17 節，我們更驚訝有關這條誡命的嚴重性。聖經清楚指出：若不遵此命，必要被判死刑，從民中剪除。「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的：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做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這話，就把兩塊法板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板。」我們不禁問，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後果呢？
 - 我們再細看出埃及記第 31 章 12-17，就會明白「守安息日」這條誡命的重要性。v.13 告訴我們，「守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v.16 又說：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他與以色列人立永

約的證據。這裏所謂“證據”，原文是指標記（sign）；換句話說，「守安息日」就是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時的標記。神與挪亞立約，彩虹就是約的標記；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割禮」就是亞伯拉罕約的標記；而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立的約，「守安息日」便是這個約的標記了。若我們不遵守這約的標記，就象徵不遵守這約，是一種背約的行為。按著立約的規定，背約者必遭滅亡。這就是為什麼如果我們不守安息日，需要面對嚴重後果的原因。明白了這點，我們就能進一步了解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談到守聖餐時的一番嚴厲的話：「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守聖餐」就是主耶穌與我們所立的新約的記號/標記，讓我們不尊重這約的記號，就是不尊重這約，背棄約的後果就是死亡！從約的記號/標記的角度來出發，「守安息日」就是摩西與以色列人立十誡這約的記號，是非常重要的與嚴肅的事情，無怪乎需要排列作第四誡。正因如此，我們就要謹守安息日。

二：神普世的救恩 v.3-5

「**3**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4**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5**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

1. 這段聖經提及兩類人：外邦人及太監。我們先談談太監的議題。根據申命記 23 章第一節所說，太監是不可進入耶和華的會，為什麼摩西的律例中竟然有如此的歧視呢？為了更清楚地理解這節經文，我們應該考察它在《申命記》中的上下文。摩西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前，將這些律法頒給了他們。《申命記》以重申許多律法而聞名，這些律法作為預備指南，旨在建立一個強大而團結的社群，使他們能夠在上帝的聖約下繁榮發展。這條誡命的嚴格性反映了以色列與週邊國家分離的更廣泛主題，以及他們作為上帝選民保持獨特身份的必要性。他們被呼召過一種與眾不同的生活，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條屬於政制上的條約，而不是道德上/宗教上的條約。政制的條約(civil law)是時間性和地域性，而不是永遠不變的定律。
2. 但以賽亞是從救贖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當彌賽亞來的時候，不管盲的、聾的、跛的、有缺憾的、不能生育的，只要悔改認罪，接受耶穌基督為他們的救主，都可以進入天國，成為新約中神的子民，就如以賽亞說：「，**5**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

三：耶和華的殿 v.6-8

「6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原文是我）約的人。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8 主耶和華，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說：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

1. 首先,我們要看看這段經文所提到的「聖山」,「耶和華的殿」是什麼意思? 從舊約的角度看,聖山就是位在錫安山的耶路撒冷,耶和華的聖殿就在耶路撒冷城內。但聖山和聖殿是有著濃厚的神學意味,而並不單是指地域上的名稱。聖殿有兩個意思:第一:這是指神的臨在:神住在人的當中。第二:聖殿亦是獻祭的地方,祭司獻上燔祭,為人民贖罪。但舊約的聖殿只是一個預表,耶穌說:祂就是聖殿,一方面道成肉身,住在人的當中。第二:這聖殿將要被拆位,三日後重建起來;耶穌講這句話,是預言祂的死及三日後復活,舊約的獻祭就是預表了耶穌的死和復活。耶穌復活升天後,聖靈降臨,教會成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舊約的聖殿。教會是不分種族、性別、階級、地位,在基督裏,合而為一,所以以賽亞說:耶和華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
2. 什麼人可以進入這新約的教會呢? 以賽亞說:就是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原文是我)約的人。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從以賽亞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什麼人可以進入天國,成為屬靈教會的一分子。首先,這完全是神的恩典,我們得救是本乎因,所以無論是太監,是外邦人、是男是女都憑著上帝的恩典,得成為神的兒女。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有責任,就是因著我們的信,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可以與耶和華聯合。而且,信就是委身,承認和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宰,作祂的僕人,持守我們與神所立的約,如此,我們必蒙悅納。神的恩典,與我們的責任兩者並存,看來好像是有點矛盾,其實這正是一個吊詭性的真理。但可惜以色列人背棄了神的約,把聖殿淪落為賊窩,所以耶穌要清理,正如耶穌說:「經上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例使它成為賊窩了!」在我們今天的教會中,是否也有如此的情況出現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和自醒!